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地址保险

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309084680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其他事项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动力电池或其附属设备的新增地址。但被保险人须将新增地址的新增动力电池或其附属设备通知保险人。